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皖政地挂淮（北）〔2022〕38号

关于淮北市烈山区 2022 年第 1 批次（工矿 废弃地复垦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淮北市人民政府：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淮北市烈山区 2022 年第 1 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已经验收的淮北市 2015 年第二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农用地指标 3.8473 公顷（耕地 3.6546 公顷）与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凤凰社区、古饶镇半峭社区用地范围内集体农用地 3.2333 公顷（耕地 0.6609 公顷）挂钩。

同意征收集体农用地 3.2333 公顷（耕地 0.6609 公顷），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不得改变用地位置。

二、你市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

地补偿费用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同时，烈山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

此复



2022年9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烈山区人民政府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印制